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03 法律決字第 10203505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，上級政府委託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流經之轄區，如涉及不同行政主體間權限移轉，非屬上開規定範疇，性質上似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委辦事項，故法律適用疑義，宜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意見

主 旨：所詢地方政府受託代管跨省市河川（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）之河川管理事項所為之許可處分，貴部得否逕予撤銷乙案，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2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18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（本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級政府委託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代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流經之轄區，涉及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非屬本法上開規定之範疇，性質上似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委辦事項，是本件法律適用疑義，宜請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。

三、貴部日後如有法律適用疑義，請先洽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部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來函憑辦（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